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4-A2-T-0020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4-A2-T-0020：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年12月版)〔太陽光電變流器本體單元(含遊測)、太陽光電變流器監視單元(僅軟/韌體安全性評估項目含遊測)〕、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含遊測)、建築物升降設備(電梯)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含遊測)、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13年版)(含遊測)、智慧電表至家庭能源管理系統通訊技術規範(106年版)(第5節)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陳怡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郭弘瑞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7

電子郵件：hungjui.kuo@bsmi.gov.tw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  
測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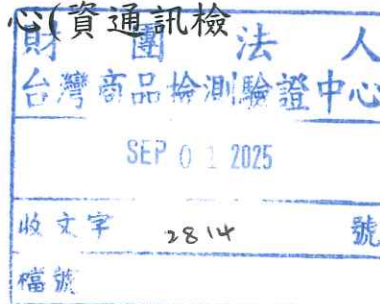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申請增項智慧電表至家庭能源  
管理系統通訊技術規範認可案，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  
錄，檢送換發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中心114年7月23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114年7月31日TAF-  
L332525009號書函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  
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辦理。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  
檢測實驗室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三)認可代號：SL4-A2-T-0020

(四)產品類別及名稱：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資訊產品變  
流器用監視單元、電動車輛交流/直流/複合式充電設  
備、控制系統設備電梯控制系統設備、電源供應設備  
電力轉換系統(PCS)、智慧電表端之通訊模組、家庭  
能源管理系統端之通訊模組

(五)報告簽署人：葉錫勳、劉芩相(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  
資訊產品變流器用監視單元、電動車輛交流/直流/複合

式充電設備、控制系統設備電梯控制系統設備)；葉錫勳(電源供應設備電力轉換系統(PCS))；謝群相(智慧電表端之通訊模組、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端之通訊模組)

三、貴中心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年4月24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6個月至2個月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延展。

四、貴中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五、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陳怡鈴